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2014〕29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二级院（系）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川北医学院二级院（系）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2014年4月16日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川北医学院二级院（系）教授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二级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教授治学方略，实现院（系）科学、民主决策，各二级院（系）设立教授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川北医学院章程》、《川北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院（系）改革、建设与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机构，是学校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管理模式的重要基础，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院（系）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广大教师，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完善院（系）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促进院（系）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的委员一般由 5~11 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情况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院（系）全体教师大会或教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决定。委员会的组成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聘任。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

续一年以上者，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经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第三章 委员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

第九条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治学严谨，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深广的学术胸怀。

第十条 关心学校和院（系）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为院（系）的建设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第四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对院（系）学科建设、师资培养、人才引进、学位评定、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评估等重大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主要职责有：

（一）讨论研究院（系）学术发展方向、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

（二）讨论研究院（系）科研项目和成果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三）对院（系）拟引进人才，教学、科研系列岗位拟聘人员提出评议方案并进行评价；

（四）讨论研究学位点申报和建设、实验室申报和建设、科

研平台建设；

（五）讨论研究学科和专业设置，及时向院（系）反馈各方面信息；

（六）审查院（系）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的资格；

（七）指导院（系）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八）审议院（系）学术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

（九）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讨论、决定院（系）学位建议授予名单；

（十）讨论研究院（系）对外交流、合作办学、留学生招生；

（十一）讨论院（系）其他有关学科、科研、教学、学位评定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十二）审议、决策、论证、咨询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事项。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认真履行职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凡涉及到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问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对应该保密的事项履行保密职责；

（四）接受部门教代会、工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须向主任委员请假；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经教授委员会表决，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如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了学校声誉或权益，经教授委员会表决，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五章 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和临时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如主任委员外出，须教授委员会立即决策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的议题由主任委员根据学校院（系）的相关工作部署内容提出，也可由学院（系）院长（主任）、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或者 2/5 及以上的委员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出。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可开会。在对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到会委员超过 1/2 同意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对于学术上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审定的事项，须及时向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报告结果，院（系）党政组织实施；教授委员会审议

的事项应报院（系）党政联席会或学校专门委员会研究。

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讨论过程和会议决议，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院（系）为教授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活动场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